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办法的**  
**通 知**

修政文〔2019〕20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办法》已通过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3月28日

# 修武县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传统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杜绝无保护、滥开发等现象的发生，实现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协调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传统资源的认定、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资源，包括以下类别：

（一）国家、省、市级明确的传统村落；《河南省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规定范围内所有村落资源（包括现有村落和废弃村落）；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旧址及具有代表性、典型风格的建筑；具备一定景观风貌且保存较好的村落、院落、民居、设施等；老城区历史遗留街区和建筑物；

（三）古城、古镇、古村等空间形态类和古祠堂、古牌坊、古书院、古戏台等单体形态类古建筑和构筑物；

（四）与乡村自然、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石雕、岩画等石刻类资源，古树名木、区域性特色林木、水利资源；

（五）其他具有特殊文化价值、景观价值的相关物产。

第三条 传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应遵循保护优先、兼顾发展、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县政府负责监督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将传统资源的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保护、利用资金，行使传统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和管理职能。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传统村落资源保护，并对传统村落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各类碑刻、石雕、岩画等石刻类资源，以及古遗址、古寺庙等历史遗迹资源保护，并对上述资源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古树名木、区域性特色林木景观类资源保护，并对上述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发改、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传统资源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参与指导利用传统资源发展旅游、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传统手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特色产业。

第九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传统资源的直接管理，应当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传统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发展。

##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传统资源进行排查、核准、

公示，建立修武县传统资源保护档案，统一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第十一条 鼓励通过开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农耕体验、文化传承等活动对传统资源进行保护、利用，防制滥用和过度开发。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

第十二条 在涉及村落改造、开发时，应切实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鼓励传统村落原住居民参与村落的保护、利用，合作方式原则上以租赁为主。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出资、设立基金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支持村落改造开发。

在村落改造开发中，应坚持使用和谐、自然的干预手段，充分利用本土化、原生态的建设材料，维持原生态的田园风光，维持原真的乡村风情，维持原味的历史文化。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发展建设方向的项目，可利用传统资源进行开发建设：

- （一）休闲度假类项目；
- （二）高端民宿类项目；
- （三）景区景点类项目；
- （四）康体养生类项目；
- （五）育儿教育类项目；
- （六）文化传播类项目；
- （七）传统复兴类项目；

(八) 森林旅游类项目；

(九) 共享农庄类项目；

(十) 其他符合传统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的项目。

**第十四条** 对拟参与开发、利用传统资源的，应具备如下资格和条件之一：

(一) 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即对同行业具有影响力、号召力，能起到示范、引导作用的企业；

(二) 国家政策支持的优质企业，即企业发展能争取到国家层面支持，在政策、资金保障上具备优势的企业；

(三) 相关产业的优质团队和领军人物，即指在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对行业投资发展方向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团队和个人；

(四) 有成功项目可复制推广的，即指已在同行业有成功经验，且已形成一定规模、达到一定效益的项目；

(五) 具备名人效应的，即团队中有知名人物的，可借助名人效应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

**第十五条** 对涉及传统资源开发利用的，应依据下列程序推进实施：拟开发单位提交开发建议和规划，由资源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先行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相关资源主管单位审查，批准后由资源所在地的乡镇政府通过相应方式对开发建议和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举行听证。公示结束后，

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待正式批复后按项目流程予以推进。

属《河南省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规定范围内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需分别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云台山风景区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上述程序推进实施。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立足本职，组织开展传统资源保护、利用的技术研究和指导开发研究，宣传推广新型改造利用案例，现场参与指导项目的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对传统资源保护、利用的建设管理，凡利用传统资源开展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报批程序，凡未经县文化旅游部门前置审核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传统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全面登记各类资源的数量、分布、现状等情况，建立健全相关项目库，记录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机制。日常检查由相关单位在各自负责范围内进行检查，不定期抽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应及时公开发布相关项目的内容、合同、投资和工作进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传统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